

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

獎學金實施辦法

99.05.03 訂 定

110.04.08 第一次修訂

114.12.24 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為獎勵祭典區優秀學生，特設「新竹縣褒忠亭義民廟獎學金」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發放對象：籍設義民廟各祭典區之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，由學校推薦之。
每校至少可申請 1 個名額，畢業生每逾 50 人可再申請 1 個名額，最多得申請 5 個名額。
- 三、發放金額：公立高中職及國中每個名額新台幣 5 仟元整；國小每個名額新台幣 3 仟元整，另頒獎狀乙紙。
- 四、申請及發放方式：本法人於每年 4 月函文祭典區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，由各校推薦畢業學年學生送本法人核准後，由祭典區代表人送交學校代發。
- 五、各申請學校可在核定總金額內調整頒給人數，領獎學生資料請按附表填送本法人以利核銷及製作獎牌。
- 六、獎學金申請書及學生領取表如附件 1、2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